# 家庭課稅制度的強制報繳與其影響

# -論未成年子女成為稅捐主體之必要性

R11A21075 王希慈

# 目錄 家庭課稅制度之目的.......2 現行法制-未成年子女非稅捐主體......2 三、 冬、 本文見解 9 應正確理解稅捐主體與民法上權利義務主體之分別......9 基本權侵害與函釋之過分解釋.......10 本文建議-自由選擇折半乘二制或合併、分開報繳制......11 結語-做自己財富的頭家......11

#### 〈摘要〉

按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採行之制度為「家戶合併申報(繳)制」,而夫妻之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雖於釋字第696號解釋後認為此部分違憲。然而一個家庭可不只有夫妻兩人,其未成年子女若有所得時是否亦應合併計算?實務目前只有些許函釋(例:財政部臺財稅字第20855號令)以「避免家戶取巧逃避稅負」之理由使得未結婚之未成年子女」皆應合併計算,而現行德國法制可獨自申報自己所獲得之所得稅。本文見解同上開見解認為不應一竿子打翻一船人,應當將未成年子女視為單獨稅捐主體,由其單獨申報與計算自己所獲得之所得稅。

 $<sup>^1</sup>$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18 歲就成年,根本不可能會有未結婚未成年子女的問題,上開函釋之見解已於 2022/4/29 獲得修正,網址:https://ppt.cc/f4Nb3x

# 壹、前言

# 一、家庭課稅制度之目的

按現行所得稅法第17條之規定為強制家戶合併申報制,經過釋字第318 號解釋與釋字第696號解釋之後,本國仍維持所得稅法上之家戶合併申報制 度。於現行實務上,不僅僅是夫妻須強制合併申報,舉凡合於第十七條規定 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皆須合併申報,先予敘明。

然為何必須合併申報,而不能以分開申報等方式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 釋字第 318 號有其解釋,其理由為:「減少申報及稽徵件數,節省徵納雙方 勞費為目的就合併申報之程序而言,未增加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無牴觸」, 故呈上開論述即可簡而言之。而在釋字第 696 號解釋中,多數大法官認為以 「稽徵經濟」、「避免分散夫妻所得」為理由,可強制所有目前受扶養之家屬、 起過一定年齡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是目前受扶養之子女等,無論其獨自收入 或費用為何皆須合併申報。

### 二、現行法制-未成年子女非稅捐主體

呈上開之法治目的介紹,現行法制之未成年子女或以成年但仍在學受扶養之子女,按所得稅法第15條、第17條之規定,仍強制與家庭合併申報與計算。此處應值得注意者為,雖釋字第696號解釋同樣認為夫妻合併申報為合憲之制度,而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繳納屬違憲,所得稅法第15條亦有相應之修正。但本釋字未論及本文討論之未成年子女之情形,故按「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未成年子女所有獲得之收入與應扣抵之費用,按目前之稅制仍為合併申報與計算。

又不僅有上開釋字之文義反面解釋,財政部亦於財政部 69 年 3 月 27 日臺財稅第 32476 號函、財政部臺財稅字第 20855 號令認為,納稅義務人的子女未成年而有所得的時候,應該要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sup>2</sup>,列為受扶養親屬,合併申報課稅,不能單獨申報。但是子女如果在年度當中成年或已結婚者,在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以自行選擇單獨申報或合併申報。至於合併計算,亦因「顯有取巧逃避累進稅負之嫌」而須與家戶合併計算。

故總結可知,未成年子女於現今稅制,不僅須與家戶合併申報外,更需合併計算自己所賺得之收入。未成年子女非稅捐主體,完全無法自己報繳稅 捐,必須與目前所處之家戶合併「報」、「繳」,可於上開之實務與大法官解 釋穩定見解證明之。

#### 三、本文分析方法

1. 分為合併計算與申報兩部分

本文認為,釋字 696 號解釋以後將「合併計算」與「合併申報」做出 完全不一樣之處理,故分析方式應當從目前法治之區分著手,討論上會先以

<sup>&</sup>lt;sup>2</sup> 同參見財政部 60 年 7 月 30 日台財稅第 35877 號令及 79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780467932 號函

已被宣告之夫妻「強制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部分宣告違憲著手,探討是否未成年子女亦應當同等處理,將其所得之收入分開列於家戶之收入當中,成為依實質意義上之稅捐主體後。再進一步討論更為深度之區域一「合併申報」制度是否該存在於未成年子女之收入當中,使得必須與家戶合併申報而讓所有當期應報繳之收入皆合併於家戶稅籍資料中一併申報?故必須分為兩部分加以討論。

#### 2. 以未成年子女未成為稅捐主體為中心探查

故本文欲分別就上開兩部分,探查究竟未成年子女未成為稅捐主體之影響、分析目前法治現況與可能產生之問題,以及比較法(主要為德國法之認定與轉變)、目前學者見解,最後提出本文見解與觀點,可能之法制上修正之建議作為回應。

貳、現行法制問題與德國法、學說之探查

#### 一、現行法制

# 1. 未成年子女非稅捐主體

呈上開前言之解析,目前實務無論是函釋明確指明未成年子女之收入需合併申報與合併計算。亦或是現行大法官之釋字 696 號解釋僅對於夫妻之合併申報、計算做出見解之確定,而對未成年子女之稅制未有多言皆可知,實務將未成年子女視為一家庭下的稅捐申報體之一,而非稅捐主體之對待態度甚為明顯。再者,就算不論合併申報之違憲可能性,為何在擁有民法第 85條等使未成年子女享有特殊營業事務之行為能力,甚至以此為生賺錢的情況下,還需要受到強制合併報繳制度之束縛?再再顯示我國之稅制過於老舊,且對於未成年子女仍視為一種稅制上的「非主體」之態度。也因為這種態度,產生非稅捐主體下可能產生的各種法制上矛盾及不合理之處,下以介紹且敘明。

#### 2. 可能產生之問題

#### (1) 合併計算:超額累進稅率之過當計算

按目前未成年子女之稅制問題,觀目前的實務函釋(代表者財政部台財稅字第20855號令)尚有合併計算的問題,這個在釋字696號解釋就因為夫妻合併計算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應該有所廢除的制度,卻在未成年子女上,因為函釋的沿用以及大法官解釋未對這方面多做解釋而予以繼續沿用,造成潛在可能的收入合併計算問題。

而上開實務函釋更進一步給出其必須強制合併計算之理由係「避免 潛在之稅捐規避」,以及「父母將收入塞給子女分攤以降低超額累進稅額 稅率」等理由而強制未成年子女合併與家戶計算稅額,本見解亦被學者 認為倒果為因,一竿子打翻一船人,下於「學者見解」部分將有所詳細 批判。

試想,若一個未成年子女是一個 Instagram 的網紅,賺錢無數,代理接不完,而其父母亦有給予其民法第85條營業上之特別同意,使得其

在營業上有行為能力,讓他可以自己去談代言與廣告等事務,賺得無數收入,卻因為自己仍非稅捐上之主體而被視為家戶課稅之其中一部分,此將產生「夫妻所得可以分開計算,未成年子女所得仍要強制與家庭一起計算」的怪現狀,導致家戶所得仍有飆高的可能性。這些超額累進稅額,按目前所得稅法以及 2023 所得級距之規定,只要超過新台幣4,720,001 元,以上之多於收入皆為 40%級距3,必定使家戶課稅之收入得到過多之墊高,導致過當之稅捐負擔。

# (2) 合併申報:

① 混淆程序法上之稅捐申報單位與實體法上之權利義務主體

按夫妻所得稅制合併申報的老問題,在混淆程序法與實體法之主體 地位<sup>4</sup>,而改成未成年子女也有同等問題。詳言之,所謂稅捐主體,為得 在稅捐法上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人,按所得稅法第7條之規定,只要是 個別之「自然人」即可,沒有任何需與民法權利能力掛勾的可能性。故, 即使是未成年子女,只要有收入以及費用,即有擔稅能力而應該成為稅 捐主體,故就算民法有獨自對於權利能力的定義,於稅法上,皆因稅法 有所特殊規定而可以有不同對於「稅捐主體」之認定,故應當注意者是, 就算將家庭視為一稅捐申報單位,其中一包含家庭構成員之各個不同 「稅捐主體」而應當個別負擔稅捐法上之權利義務,而非將一整個家庭 視為一個「稅捐主體」。

亦可能有論者認為,一個家庭應為一「消費單位」而僅為「稅捐主體」,本文認為此即為混淆程序法稅捐主體與權利能力的一個誤用名詞,再者,民法也從未將一個家庭整體是為一個經濟共同體,何以稅法上就有其權力將一個家庭之所有收入強制定義成一個「消費單位」之奇怪名詞,而強制予以合併申報?本文費解也,故應當先予以正確區分稅捐主體一即非以「家庭」之觀點觀之,而是對於個人「是否可以體現經濟上給付能力或在技術上可以被把握經濟上給付能力者」(也就是擔稅能力)予以實質檢視,個別認定是否其為稅捐主體後,才有辦法正確認知目前實務體制上處理之隨便,並且予以改善。

② 強制合併申報將過度加重納稅義務人之稽徵協力與誠實申報義務

若未成年子女有營業之收入,或是其他受到父母許可而獲得之自力獲得之收入等,仍有協力義務與帳冊簿冊保存義務,這些東西實則應為應踏進營業之未成年子女須知之事項,且其若要營業,即有義務作成此類帳冊簿冊以及完成稅法上所要求之協力義務(同參釋字第537號解釋所揭示之協力義務必要性及「領域理論」)。但這些帳冊簿冊不一定受到

<sup>&</sup>lt;sup>3</sup> 参財政部賦稅署公告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網站: <a href="https://ppt.cc/fGNGgx">https://ppt.cc/fGNGgx</a>,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16

<sup>&</sup>lt;sup>4</sup> 柯格鐘(2010),〈論家庭所得課稅制度-兼評大法官釋字第三一八號解釋〉,《東吳公法論壇》 第 3 期,頁 272-275

其法定代理人所知,法定代理人於不知情的情況下需要面對稅捐機關不 斷要求提出帳冊簿冊以及盡到協力義務,未免有使其負擔過重且資訊交 流流於間接、交流不清的狀態發生。

③ 合併申報可能嚴重侵犯未成年子女與納稅義務人之憲法基本權

按子女本應為稅捐主體,然目前未將其視為稅捐主體,而多半是由 法定代理人一人報繳整個家庭的稅捐,將會產生下列法制上侵犯基本權 的重大瑕疵,下以分點敘明其可能侵犯之基本權

#### A. 子女收入之隱私權、資訊自決權

觀子女之收入,上有舉 Instagram 的例子,然若舉一個再更私密的例子呢?例如直播斗內(Donate)—在直播盛行的情下,直播軟體盛行, 乾爹乾媽斗內有時會有超出常人預想之多<sup>5</sup>,而於斗內後,可能的互動為 與觀眾聊天,辦線下派對甚至出周邊等等,而這些龐大的收入數額先排 除在一邊不看,收入的來源若一一公開,或許使部分子女不想讓父母知 道的額外收入被迫於稅籍資料申報時公開,自有其不妥。

B. 若其逃漏稅,可能使納稅義務人負擔不當之補稅、漏稅(財產權)甚至刑 罰罪責原則<sup>6</sup>問題

呈上,不僅僅合併申報將侵犯未成年子女之隱私權,若對於納稅義務人(通常為家戶合併報繳之人)施以稅捐處罰或刑罰,可能會有財產權與罪責原則的問題,觀納稅義務人實則非未成年子女本身,若強要求其對於未成年子女收入予以完全掌握,而未成年子女對其自身之稅捐資料亦有隱瞞、不清楚等部分,而使得未成年子女未完整提供應報繳之稅捐資料,即對於納稅義務人有上開可能之不當稅捐處罰甚或是刑責等負擔,因此將產生納稅義務人負擔與之毫無關聯的罰緩、罰金甚至刑罰,而有罪責原則的問題。

#### 二、德國見解

查本國之稅制為繼受於各國之稅制,在我國稅制中,仍含有日本法、德國法之舊稅制觀念,故本文認為,若要解決問題,即須先就源頭下手,而先進國家如德國已針對此議題之見解進行一次大改革,或可成為本國未成年子 女稅制再翻修的最好參考素材。

(一)1964年以前之早期一認為要合併報繳

1957年前<sup>8</sup>,繼承戰前於1938年時就已經存在之所得稅法規定,德國在明確化以個人為稅捐主體的「個人課稅原則」下,設有例外的「家戶所得課

<sup>&</sup>lt;sup>5</sup> 可同參新聞 ETToday,〈工程師「斗內直播主 10 多萬」 友直擊驚人內幕!老司機:手段一堆〉,原文網址: <a href="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129/2140764.htm#ixzz7klatyxYB">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129/2140764.htm#ixzz7klatyxYB</a>,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16

<sup>6</sup> 同註 4,頁 286-288

<sup>&</sup>lt;sup>7</sup> 請參文獻:Lang, Die Bemessungsgrundlage der Einkommensteuer, Köln 1981/88, S. 625 Fn. 453.

<sup>&</sup>lt;sup>8</sup> 柯格鐘(2018),〈論婚姻平權釋憲案之法理意義與我國稅捐法治之影響:以德國法及德國聯邦 憲法法院有關判決作為比較〉《臺灣大學法律論叢》

稅制度」,亦即夫妻兩人所得稅仍如同我國釋字第 318 號解釋認為之同樣結果,採「強制合併申報、合併計算」之制度。而於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中,亦針對非薪資所得採分開申報。但不同於本國是因為稽徵經濟方便,德國之「家戶所得課稅制度」是基於對於職業婦女有「教育效應」作為正當化家戶所得課稅制度之理由,即立法者欲透過此制度引導職業婦女回歸家庭,並稱「家」乃指當母親在的時候才為家,而未成年子女同樣為家中構成體之一部分,故其 1952 年之舊所得稅法第 27 條之規定仍強制未成年子女所得必須與父母之所得合併計算、合併申報而課稅。至少於 1964 年以前,德國之稅制如此認為。9

(二)1964年以後之新稅制一未成年子女為稅捐主體,應當由其自己選擇是否要分開報繳

然而於 1957 年的一個憲法判決中,不同於我國釋字 696 號解釋,言此「家戶所得課稅制度」<sup>10</sup>為違憲之制度,該判決認為立法者之裁量應受國家制憲者已表示之法律與社會價值所拘束,不存在所謂裁量空間,當夫妻所得加總在所得稅之累進稅率下,對於未步入婚姻之個別納稅人,具有提高稅捐負擔的效果,其將使合法婚姻之夫妻相較單身者受到更為不利益之稅捐地位對待,牴觸德國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下之平等原則、及其衍生之第六條第一項<sup>11</sup>國家應特別保護婚姻及家庭之制度性保障問題。於此後,德國亦跟美國依樣修法改成夫妻所得合算分割制度,也就是著名的「折半乘二制」。或者夫妻可直接分開申報,夫妻對於使用折半乘二制或是分別申報有其選擇權。

而以此為基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1964 年時,更進一步認為,將未成年子女與父母所得全數加總後再全數合計課稅,將生不當計算導致必定會產生之超額累進稅額之結果,使得擁有小孩的家庭相較於沒有擁有小孩的家庭受到稅捐上更不利益之對待,與德國基本法第六條第六條第一項國家應特別保護婚姻及家庭之制度性保障不合而應屬違憲。

即使實務上存在父母與子女間,經由私法契約進行稅捐規避行為之風險,但此僅為個案之可能結果,不應僅因為單獨個案可能結果而以整個強制合併申報繳納制度去預防,亦無法正當化對於上開家庭所造成稅捐不利益之結果。從而,在現今德國實務上係採取父、母與子女均為「單獨稅捐主體」,應各自申報自己所獲得所得之方式,分開申報且分開計算之方式進行。

<sup>9</sup> 同註 4,頁 299-301

<sup>10</sup> BVerfGE 6, 55.可參網站 <a href="http://www.servat.unibe.ch/dfr/bv006055.html#Opinion">http://www.servat.unibe.ch/dfr/bv006055.html#Opinion</a> ,最後瀏覽日期:2022/11/17

<sup>&</sup>lt;sup>11</sup> 德國基本法第 6 條明列婚姻與家庭受憲法之特別保障:「1.婚姻與家庭應受國家法律秩序之特別保護(unter dem besonderen Schutze der staatlichen Ordnung)。2.撫養與教育子女為父母之自然權利,亦為其至高義務,其行使應受國家監督。3.惟在養育權利人不能盡其養育義務時,或因其他原因子女有被棄養之虞時,始得根據法律違反養育權利之意志,使子女與家庭分離。4.凡母親均有請求社會保護及照顧之權利。5.非婚生子女之身體與精神發展及社會地位,應由立法給予與婚生子女同等之條件。」

# 三、學者見解

#### (一)民法根本沒有認為家戶為經濟之共同體,稅法之認定無根據

釋字第 318 號解釋沒有將合併申報計算宣告違憲,而釋字第 696 號解釋雖然將強制合併非薪資計算制度部分宣告違憲,但強制合併申報仍認為係合憲之制度,學者認為,可能是綜合所得稅承接民事上婚姻、家庭之制度概念,於是在稅額的申報上,以稅法法制(所得稅法第 15、第 17條)強行規定應合併申報與繳納,隨著累進稅率,自然較未有可自己獲得收入之小孩申報更高額之稅捐。然而若稅法法制採行這種「家庭合併申報計算制度」,其大前提為婚姻家庭為生活共同體,但生活共同體就要擬制成稅捐主體嗎?又為何會如此擬制呢?學者先以婚姻家庭制度之起源—民法角度作為探查。12

按民法第 1059 條以下之父母子女制度,與相應之婚姻制度即可知,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民法親屬編亦基於此生活共同體之基礎上,建構制度的基本定義(例如婚生推定、認領、收養制度),家庭作為自然、社會及民事親屬法上之生活共同體,於民法上可適當結合成一個「家庭」的概念,並以此為單位完成「親屬法之欲達成目的」,例如民法第 1084 條之孝敬父母義務等,而產生婚姻與家庭制度保障之必要,於釋字第 554 號解釋有所明文,為一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概括基本權。

但「親屬法之欲達成目的」與「財產法上欲達成目的」又有所不同,學者認為,不應當混淆兩個立法上重要之差異,或許親屬法上有其共同成為家戶主體之必要性,但若綜觀整個民法典,父母與未成年子女完全不採「共同財產制」之制度,亦即,子女仍可享有自己之財產,父母也不可以隨意動用子女之財產,此可特於民法第1088條1項特別指明僅有「子女之無償特有財產」父母可共同管理,而本文所論及之未成年子女財產可能亦包含營業上或特殊受父母許可之其他自己賺得之有償財產收入下,按「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子女之「有償財產」不可為父母隨意之動用,而為自身之財產下,更可一再由此確認民法未將婚姻與家庭之身分法上概念強加於財產法上,使得未成年之財產與父母財產混合。

而探查完民法制度後,在觀察稅法制度即可再多問一個問題:公法究竟應該就民法親屬編之「家戶生活共同體概念」,承接多少?又有多少需要維持稅法制度上與民法特殊之獨有存在?觀現行稅法制度之「家庭一貫制」,這個概念雖呈現於民法中,但民法從未認為家戶需定性為「財產或經濟共同體」,其身分法上之規定亦同,僅係為規範「法律上」之血親關係等,故就連民法都沒有認為家戶為經濟共同體,何以稅法需要強制將自己鎖於「家戶」概念之巢白?

<sup>12</sup> 黄士州(2010),〈婚姻、家庭的制度性保障與夫妻所得合併申報-所得稅對婚姻、家庭制度的承接與干預〉,《月旦法學雜誌》第 176 期,頁 176

<sup>13</sup> 同註 12,頁 177

或有論者認為,稅法上仍有扶養親屬可扣減稅捐之規定,故可認為稅法 將家庭視為一個稅捐主體之概念。但本文認為上開規定恰好證明我們可以承 接民法家戶概念之底線為何?就算所得稅有主觀淨額原則之規定,而有扶養 費扣抵稅額規定之適用,亦再再肯認我們承接者僅為親屬上對於「親子負扶 養義務」之特別性,而若稅法可以做出如此細膩的區分,又為何不能直視民 法上對於**家戶並非為財產共同主體**,而予以作出分開申報與計算之見解呢? (二)僅為稽徵經濟而漠視未成年子女為同等之課稅主體,違反家庭制度性保障與 平等原則<sup>14</sup>

# 1. 違反家庭制度性保障-負面差別待遇

呈上開法制問題,對於目前嚴重混淆稅捐程序主體與民法權利義務主體、甚至將之與身分法家庭概念做融合得出「家戶課稅」這個概念,並將之混為一談,終以導致我們對於是否要以「家戶」為課稅單位課稅而產生模糊,而一有此奇怪的混合認知,又回到釋字第696號解釋中已獲得肯認有違憲問題的地方一強制合併計算所產生的家戶與非成立家戶的「懲罰性」問題。

眾所皆知,婚姻與家庭制度性保障已受釋字第554號解釋的肯認,為社 會形成與發展的基礎,植基於人格自由<sup>15</sup>,受憲法位階之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 本權之保障。而因此產生基本權之防禦功能,對於此防禦功能上具有主觀公 權利之防禦性功能,此防禦性功能之意旨即為避免任何來自國家對於婚姻家 庭過度干預,並有義務以適當社會手段,來「促進」家庭發揮其社會功能。 客觀法規範制度性保障之建立更應該以此為基準建設出保護家庭制度、不變 動家庭制度基礎關係,亦或是對其產生「絞殺性危險」,使其處於未有家庭 下更不利之狀態。此處未成年子女強制合併申報與課稅亦產生同樣的問題, 若家庭有未成年子女有其額外、自力獲得之收入,將因為現行台灣法制之一 連串解釋,使得其需要強制與家庭合併申報與計算其所獲得之收入,使得「成 立家庭」所獲得之稅捐待遇與「沒有成立家庭」相比之下,負擔更嚴重之侵 犯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甚至有過度侵害財產權(必定有超額累進稅率)的 問題。使得學者稱之為「負面差別待遇 |有過多之情況產生 16。德國已於 1957、 1964 年之聯邦憲法法庭判決認為家庭中夫妻(1957)、未成年子女(1964)強 制合併申報為違憲,違反憲法之婚姻與家庭制度性保障。而我國亦有此類婚 姻與家庭之制度性保障引進,理應與德國憲法判決一同解釋,正確認識現有 法制強制報繳之違憲性,予以違憲認定。

#### 2. 違反平等權

學者認為,上開之負面差別待遇,已導致家庭與未有家庭之家戶課稅制 度產生根本上的絞殺性與懲罰性法律效果,故與婚姻與家庭保障制度之違憲 理由大致相同,而有針對部分成立家庭之納稅人課與其負擔更高之稅捐負擔,

<sup>14</sup> 何怡澄(2012),〈財政部 101 年度委託研究計劃-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之研究〉,頁 33

<sup>&</sup>lt;sup>15</sup> 葛克昌(2009),《所得稅與憲法》,台北:翰蘆,三版,137-138 頁

<sup>16</sup> 同註 12,頁 177

違反綜合所得稅法所欲掌握之平等負擔原則,進而為平等權之侵害。成立家 庭為憲法所允許之事,更不應該因為此制度而負有稅捐上眾多不利益之負擔, 固有侵害成立家庭者之基本權之疑慮。

3. 違反隱私權、資訊自決權與罪責原則

學者亦與上開之「貳、一、2.、(2)、③」現行法制下所產生之法制問題同樣認為,將有侵犯未成年子女隱私權、資訊自決權與納稅義務人(家戶負責合併報繳之人)的罪責原則問題。

(三)函釋將部分逃漏稅情形擴大至全體未成年子女皆有可能有逃漏稅之情事,等 於「一竿子打翻一船人」

按目前之函釋以「防杜稅捐規避」之原因強制合併申報與計算未成年所得,學者之文章精準指出<sup>17</sup>,稅捐規避之防杜固然出於稅捐負擔公平。然而在夫妻、家庭合併報繳制度上之量能平等負擔原則與比例原則仍要有所兼顧,不能對於家庭有過度負面之稅法上差別待遇。而函釋以此理由而為強制報繳,等於倒果為因,將部分少數可能產生此結果的個案變成強制報繳的理由,使得全部可能因此獲得更加平等稅捐負擔之家庭仍承受過分之負面差別待遇,即為俗諺所云:「一竿子打翻一船人。」之情形。函釋本為行政規則,具有間接對外法效性下,自應較為全面且廣泛的思考函釋之做成可能會對於「整個現有家庭稅制」產生何種何樣的法律效果與衝擊。而非因有個案可能為此,而為全面堵塞未成年子女個別分開申報與計算之可能性

# 參、本文見解

- 一、應正確理解稅捐主體與民法上權利義務主體之分別
- (一)強制合併計算一未成年子女可成為稅捐主體,有分開計算之空間

學者認為,民法上的權利義務主體與稅法上的權利義務主體定義有所不同,自應有所正確區辨。本文亦認同此見解。按民法之權利主體其定義為「在法律上可以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資格或地位」。稅法與民法所制定的規範目的不同,自應有其稅捐主體上之解釋定義不同之空間,學者認為,稅捐主體之定義為「可以表彰在經濟上給付能力(例如所得稅)或在技術上可以把握經濟上給付能力的對象(例如營業稅等消費稅)作為稅法上的權利主體。」<sup>18</sup>,權利能力本來就應該於各個法律領域中,配合其立法目的做定義上調整之技術性制度,又國家稅捐債權有其相對於民法私人債權之獨特性,故以擔稅能力作為稅捐主體(可為稅捐債務法與稅捐義務關係之主體)之判斷自為最適合稅法領域之判斷,不須強硬套用民法概念,認為已可獨立賺取收入之未成年子女仍為「長不大的小孩」,進而錯誤認為其所有收入皆須與家庭做「強制合併計算」。

(二)強制合併申報-未成年子女營業上本有特別行為能力,自可分開申報

<sup>18</sup> 陳清秀(2019),《稅法總論》,修訂 11 版,頁 295,臺北:元照

<sup>17</sup> 同註 12,頁 177-178

本文更進一步認為,民法第85條「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已承認限制行為能力人有營業上之行為能力,而民法上既已承認有行為能力,稅法上自然亦可承認其有行為能力,只是在個別行政法規中,有其他特別規定行為能力者,依其規定而已。<sup>19</sup>而稅捐申報即須為依稅捐上行為,未成年子女有稅法上行為能力,自可有單獨申報之法制上可能性。所得稅法第15、17條之「強制合併申報」制度自有法制上檢討之可能。而稅捐稽徵機關以「避免家戶進行稅捐規避或逃漏稅」等理由阻攔,更為倒果為因,制度上無法站得住腳。

#### 二、基本權侵害與函釋之過分解釋

#### (一)同意上開文章之侵害基本權之論述

1. 婚姻與家庭制度保障、資訊隱私、資訊自決權甚至罪責原則之侵犯

本文同樣認為,若強制未成年子女與家戶合併報繳稅捐,自有對於成立 家庭者之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基本權侵害(負擔過高超額累進稅捐)、以及罪責 原則(使得家庭負責報繳之納稅義務人負擔不當逃漏稅之刑責)。

至於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本文欲更進一步討論。按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解釋理由書之見解認為,每個人都應有其資料獲得隱私權保障之權利。故無論是何種收入,或許是過於龐大的直播平台細項收入(例如個別乾 爹乾媽的帳號名字)等,都是受到隱私權保障的,實則不應該將個人保密的權利因為強制合併申報而全部見光死。

更進一步討論,無論是未成年子女合法或遊走於灰色地帶之收入(可能是線下見面會,雖理論上仍在法定代理人營業許可範圍內,但多少有點踩在底線上)等,若法定代理人認為不妥,的確應該予以管教。然民法第1085條之管教權實則與未成年子女營業上收入之私密性與資訊自決權(參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無關,應有所區分。而現今強迫未成年子女合併申報其所有收入與費用於家戶,將嚴重侵犯其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使得未成年子女之客體感強烈,有害未成年子女於成年時認知自我需負責之可能。

#### 2. 平等權之三階段檢驗

學者認為強制合併報繳制度將侵害有家庭之人之平等權。本文欲採違憲審查方式證明。按平等權之保障,畢竟婚姻與家庭制度已經於釋字 554 號解釋受到保障,若使家戶與非家戶享有差別待遇,就算不採嚴格審查,也應該採中度審查檢驗。而所得稅法第 15 條之強制合併申報與繳納制度,按釋字第 318 號解釋係為「稽徵經濟」之考量,為公共利益,故可肯認其為重要之公益目的,但是以強制申報與繳納手段為之,將使其實質上較非成立家戶獲得更高超額累進稅率、侵犯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甚至是罪責原則等結果,其結果十分嚴重,無法與「稽徵經濟」之目的產生實質手段與目的關聯性,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為過當之差別待遇,已實質侵害成立家戶者之平等權。

<sup>19</sup> 同註 18,頁 300

# (二) 函釋倒果為因,自應不再沿用

按目前函釋皆認為,因基於「防免父母藉此分散所得」之觀點,應將未成年子女所獲所得與父母之所得合併計算,但本文認為這個理由實在過於簡陋。本文認為,若真要限制未成年子女之分開申報計算,應有更上位的理由去合理化目前強制合併報繳之稅制。然而現今之理由,實為一稅法上「有可能發生之部分個案結果」,而非通常應避免之結果。怎可因可能有此結果發生,而犧牲掉更為龐大、更具影響性之重大基本權之保障?實務將每個個案當成賊,並進而以函釋方式限制,自有其論理上站不住腳之問題。

# 三、本文建議-自由選擇折半乘二制或合併、分開報繳制

觀目前德國於1964年以後,已正式承認未成年子女可為分開申報與繳納,而德國亦於1957年對於夫妻合併報繳制度宣告違憲後,產生「折半乘二制」等較為折衷之作法。而本國於釋字第696號解釋亦將夫妻各類所得使納稅義務人可自由選擇是否分開或合併報繳,既然未成年子女可成為申報與計算之主體,分別享有稅法上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自應明確認知,而使未成年子女可於賺得收入報繳稅捐之過程,認知自己身為稅捐主體之主體性,使其有選擇權,修法明文使夫妻、未成年子女皆可同樣享有真正成為稅捐主體之自由,使其能夠「選擇」是否仍要合併報繳、當然,這也是教育的好機會,藉由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子女討論是否要合併報繳、或是分開計算,合併申報、亦或是完全非開申報與計算?都可以藉由稅法上去建立未成年子女對於金錢管控之獨立性,不失為家戶教育的一個更為自由的方法。

#### 四、結語-做自己財富的頭家

筆者在與同學討論之中,同學亦有認為未成年子女之收入可能有「需要監督」之地方,以至於其認為不應全面開放由未成年子女自己申報與計算最低程度應有一定之監督方法。當然,筆者很喜歡這種討論,但遺憾的是,這位同學的想法就剛好落在稅捐稽徵機關以「可能有稅捐規避或逃漏稅等」先見之「預防個案結果發生」之想法,不能讓未成年子女「隨便從不知道哪裡亂賺錢」,以至於需要額外監督的一個稅捐主體。

筆者也得說,稅法是中性的,是尊重稅捐主體,嚴格遵守稅捐法定主義的一個學門,民法或甚至有刑法上的問題,那是其他領域的問題,稅法無法承擔「監督、教育未成年子女之責」,也不應該以強制合併報繳讓父母可以監督未成年子女錢財細目來源的便利捷徑。更不應該成為家庭教育的斷裂點,使未成年子女於成長中未給予隱私權的客體感,甚至阻礙未成年子女提早對於自己成為稅捐主體有所負責的可能。稅法,只有一個最重要,也最應該以此為中心思考之重點:

# 「你有收入了嗎?有?繳你該繳的那一份稅!」

# 肆、參考文獻

- 1. 王澤鑑(2020),《民法總則》,第5版,臺北:元照
- 2. 柯格鐘(2010),〈論家庭所得課稅制度-兼評大法官釋字第三一八號解釋〉,《東吳公法論壇》第3期
- 3. 柯格鐘(2018),〈論婚姻平權釋憲案之法理意義與我國稅捐法治之影響:以 德國法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有關判決作為比較〉《臺灣大學法律論叢》
- 4. 黃士州(2010),〈婚姻、家庭的制度性保障與夫妻所得合併申報-所得稅對婚姻、家庭制度的承接與干預〉,《月旦法學雜誌》第 176 期
- 5. 何怡澄(2012),〈財政部 101 年度委託研究計劃—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 制之研究〉
- 6. 葛克昌(2009),《所得稅與憲法》,台北:翰蘆,三版,137-138 頁
- 7. 陳清秀(2019),《稅法總論》,修訂 11 版,臺北:元照
- 8. Lang, Die Bemessungsgrundlage der Einkommensteuer, Köln 1981/88, S. 625 Fn. 453.